

114年 第22屆 全國布農族射耳祭暨傳統技能競賽 傳統摔角 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日期：114 年 5 月 1 日。

貳、競賽地點：卓溪鄉多功能活動中心廣場。

參、競賽分組：社會男子組。

肆、參賽資格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伍、年齡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陸、註冊人數：

一、每單位各組限註冊 1 隊。

二、每隊註冊選手人數 7 人，出賽人數 5 人，預備人數 2 人。

三、各隊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。

柒、比賽制度：團體賽，採雙敗淘汰制。

捌、比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過磅時間：統一於比賽日賽前60分鐘前正式過磅，選手需出示選手證、身分證大會量定體重（以1次為限）。

(二)選手過磅時，以赤足、裸身（除去身上衣物）、穿著短褲量定體重。

(三)選手一律穿著運動短褲（具有彈性、或束褲），選手不穿上衣，赤腳，繫上大會所提供之腰帶，違反規定者，不得出賽。

(四)每隊出賽選手以 5人出場，每隊總重量上限500公斤，違反規定或人數不足 5人以棄權判定；採 5戰 3勝制，需 5人全部完賽，每1局 3分鐘計時，比賽結束，以那一方勝場多數為獲勝，若勝場數相同則比積分，積分再相同，派代表抽籤決定第幾位出場加賽。

(五)每局時間終了或於比賽時間內一方先得勝，即為比賽結束。

(六)選手因犯規、受傷、棄權而被判失敗時該局比賽即結束。

(七)以正抱軀幹（擒抱），雙方雙手抓對方腰帶為預備姿勢，不得推、拉、撞、打、踢或故意收放或拉手，使對方膝蓋以上著地，均算犯規。

(八)每局比賽結束時，選手應遵照裁判員之指示站列裁判左右2方。由裁判員宣佈勝負後，相互握手行禮後始得退場。

(九)報名時參賽隊伍已達3隊以上，而於實際過磅日時未達3隊時，由符合參賽資格之隊伍續行賽事。

(十)顧及選手安全，嚴禁比賽前飲酒。

二、勝負判定：

(一)雙方於場內比賽，一方有一膝或一手以上先著地者，即判為失敗。

(二)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也同時倒地，不能區分誰先倒地時判為平手，但若有一人壓在其上者為勝。

(三)比賽中有一方將對方摔倒在地，但本身同時有1手或1膝著地（連續動作），則判為勝，若未將對方摔倒，即判為負。

(四)在比賽過程中本身先著地（含頭部），再摔倒對方或未摔倒對方，均判為負。

(五)選手在場內將對方摔倒於場外，或將對方摔倒於場內而本身衝出場外

者，應判為勝。

(六)場邊有一方雙足跨出場外即為出界，而對方無任何1足在場外時判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警告2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七)場上發生邊審對主審有意見時，主審應暫停比賽，得召集邊審研議後，再宣判告知紀錄台。

三、棄權：

(一)應出場比賽之選手經先後3次唱名，仍未檢錄時，則視同棄權。

(二)選手受傷，經大會醫務組確認不宜比賽或超過暫停2分鐘，應判對方獲勝（局）。

(三)比賽中選手棄權，判為對方獲勝。

四、犯規及罰則：

(一)非技術性惡意攻擊對方身體者（推、拉、抓、撞、打、踢、扭、夾、鎖等）均為警告1次，再犯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二)比賽中有一方抓對方短褲，第一次警告1次，第二次警告2次，第三次則取消比賽資格。

(三)冒名頂替過磅或參賽者，取消該隊參賽資格，並不得再參加以下賽程。

玖、裁判會議、技術會議：得由各裁判長於比賽前1小時在各比賽場地召開。

壹拾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壹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貳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壹拾參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